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江华先生、韩长印先生、潘敏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独立董事江华先生、韩长印先生、潘敏女士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